启政复〔2022〕5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新城区黄浦江路南、 头兴港河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<启东市新城区黄浦江路南、头兴港河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(启自然资规〔2022〕64号) 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新城区黄浦江路南、头兴港河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 - 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该片区位于启东市新城区,北至黄浦江路、东至衡山路、南至青松路、西至港东路,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27.5公顷。用

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等详见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,以确保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,有序推进该区域建设和发展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